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为保证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 Mesa Biotech, Inc. 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海尔生物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尔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以下简称“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审阅、修改、签署、交付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境内外法律文件；
- 2、聘请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需的境内外中介机构；
- 3、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4、代表公司执行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其他行为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